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0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建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稚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晓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836,554,265.14 | 855,938,235.21 | -2.2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62,914,489.58 | 663,167,692.82 | -0.04%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147,249,726.45 | 19.21%         | 355,499,946.98 | 5.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640,737.99   | -61.28%        | -253,203.23    | -101.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463,316.99   | -62.20%        | 733,885.73     | -96.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696,310.99  | 1,071.57%      | 31,801,926.85  | 192.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52         | -61.19%        | -0.0005        | -101.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52         | -61.19%        | -0.0005        | -101.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0%          | -0.45%         | -0.04%         | -2.6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3,404.9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72,576.2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47,001.6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20,741.30   |    |
| 合计  | -987,088.9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9,84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7%                | 57,200,000 |              | 质押      | 57,200,000 |
|                   |             |                       |            |              | 冻结      | 57,200,000 |
| 陈泳洪               | 境内自然人       | 10.94%                | 55,541,000 |              |         |            |
| 黄智勇               | 境内自然人       | 4.93%                 | 24,997,848 |              |         |            |
| 林少贤               | 境内自然人       | 2.27%                 | 11,500,192 |              |         |            |
| 黄俊民               | 境内自然人       | 1.18%                 | 6,000,043  |              |         |            |
| 黄锐伟               | 境内自然人       | 0.84%                 | 4,248,600  |              |         |            |
|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70%                 | 3,570,706  |              |         |            |
| 颜振基               | 境内自然人       | 0.60%                 | 3,062,613  |              |         |            |
| 曹立恒               | 境内自然人       | 0.58%                 | 2,920,000  |              |         |            |
| 陈少彬               | 境内自然人       | 0.56%                 | 2,841,273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7,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7,200,000 |              |         |            |
| 陈泳洪               | 55,54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5,541,000 |              |         |            |
| 黄智勇               | 24,997,848  | 人民币普通股                | 24,997,848 |              |         |            |
| 林少贤               | 11,500,19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00,192 |              |         |            |
| 黄俊民               | 6,000,043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43  |              |         |            |
| 黄锐伟               | 4,248,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248,600  |              |         |            |
|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570,706   | 人民币普通股                | 3,570,706  |              |         |            |
| 颜振基               | 3,062,613   | 人民币普通股                | 3,062,613  |              |         |            |
| 曹立恒               | 2,9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20,000  |              |         |            |

|                          |  |        |           |
|--------------------------|--|--------|-----------|
| 陈少彬                      | 2,841,273  | 人民币普通股 | 2,841,273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泳洪为一致行动人；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利兵与黄智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股东中，黄锐伟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48,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4,248,600 股股份；颜振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1,713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60,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062,613 股股份；曹立恒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2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920,000 股股份；陈少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75,973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5,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841,273 股股份。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1,772.39万元，增幅52.40%，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增加。
- 2、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2,101.30万元，增幅1,338.84%，主要是本期为出口订单采购手套及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支付的款项增加。
- 3、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710.51万元，增幅686.82%，主要是期末应收办事处人员备用金增加。
- 4、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740.12万元，降幅98.40%，主要是期末预缴的税费减少。
- 5、长期应收款比期初减少5,134.84万元，降幅100%，主要是嘉惠租赁将对凉都医院的融资租赁业务转让给贵州云指南科技，并确认对云指南的应收账款5,100万元。
- 6、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145.10万元，降幅42.37%，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减少。
- 7、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795.37万元，降幅50.95%，主要是本期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 8、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1,981.26万元，增幅268.09%，主要是本期收到外国客户为出口订单预付的货款增加。
- 9、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275.85万元，降幅40.94%，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员工2019年年终奖金。
- 10、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749.83万元，降幅34.74%，主要是本期支付了期初应付的市场销售费用。

#### （二）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 1、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1,942.69万元，增幅26.2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原材料、人工等成本增加。
- 2、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173.54万元，降幅91.69%，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 3、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197.22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在新冠疫情期间捐赠支出115.24万元。
- 4、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242.65万元，降幅51.22%，主要是因为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 5、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2,097.27万元，降幅101.22%，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滑。同时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及人工工资上涨，营业成本上升，销售费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对外捐赠支出同比增加。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2,760.94万元，降幅95.38%，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的外部往来款减少。
- 2、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减少2,431.39万元，降幅39.89%，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6,633.66万元，增幅192.09%，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采购支付的现金支出减少，支付各项税费减少。

- 4、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850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回应收贵州云指南科技的款项1200万元。
-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5,289.96万元，降幅为88.40%，主要是去年同期购入融资租赁资产。
- 6、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3,531万元，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对广东康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股权投资。
-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0,672.87万元，增幅112.18%，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投资康慈医疗及购入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6,500万元，增幅650.00%，主要是因为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16.70万元，增幅57.63%，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8,616.70万元，降幅136.83%，主要是因为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 1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增加8,689.83万元，增幅130.29%，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购买商品及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减少，对外投资支付的资金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参股公司广东康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康慈医疗”）原股东共青城金汇康华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金汇康慈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金汇康铭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报告期内分别将其持有的康慈医疗股权转让给海南康和堂中医院有限公司（简称“康和堂”），康和堂合计受让康慈医疗52.630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和堂成为康慈医疗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广东康慈脑退化病医院目前处于歇业状态。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 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 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 | 2018年07月25日 | 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承诺        |                                 | 方面的承诺                 | <p>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嘉应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嘉应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嘉应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嘉应制药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不利用自身股权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嘉应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中联集信和嘉应制药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嘉应制药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嘉应制药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p>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p>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与嘉应制药可能发生的交易，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本公司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在本公司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p> | 2013年03月26日 |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 正在履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已减持完毕，该承诺事项自动失效) |



|                                     |                              |   |                         |                 |   |
|-------------------------------------|------------------------------|---|-------------------------|-----------------|---|
|                                     |                              | <p>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保证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p>  |                         |                 |   |
| <p>林少贤、颜振基、陈磊、周应军、陈鸿金、熊伟 7 名自然人</p> |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 <p>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与嘉应制药可能发生的交易，交易对方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且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嘉应制药股东的权利操纵、指示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或者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p> | <p>2013 年 03 月 26 日</p> | <p>作为公司股东期间</p> | <p>正在履行（张衡、陈鸿金、熊伟所持股份已减持完毕，该承诺自动失效）</p> |

|                 |                                 |                       |   |             |             |  |
|-----------------|---------------------------------|-----------------------|---|-------------|-------------|--|
|                 |                                 |                       | 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             |             |  |
|                 |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嘉应制药任何经营及管理工作，本公司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 2013年06月07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br>(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已减持完毕，该承诺事项自动失效) |
|                 | 林少贤、颜振基、陈磊、周应军、陈鸿金、熊伟 7 名自然人    |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 本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人参与本次发行系个人投资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人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 2013年06月07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br>(张衡、陈鸿金、熊伟所持股份已减持完毕，该承诺自动失效)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股份限售承诺                |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007年12月06日 | 在职至离职后半年内   | 正在履行   |
|                 | 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 2007年12月06日 | 在职期间        | 正在履行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上市公司                            | 分红承诺                  |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 | 2018年05月21日 | 2018年-2020年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5、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否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中联集信原承诺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增持不低于公司股本 5% 比例的股份，因自有资金筹措不到位，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完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联集信豁免继续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的申请，具体详见《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及《关于股东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   |  |  |  |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